

<p>南沙群岛在线 www.nansha.org.cn</p>	<p>翻译整理者: zt</p>	<p>如需转载, 请直接给出本页网址即可 最后更新: 2006-05-05</p>	<p>如对本页中翻译有任何疑问、建议等, 欢迎联系本站</p>
<p>全体 对外关系</p>	<p>南沙群岛</p>	<p>西沙群岛</p>	<p>东沙群岛 中沙群岛</p>
<p>1989-01 马来西亚, 在南沙群岛海域拘禁台湾渔船 1989-01-16~20 台湾、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 东南亚冲合石油工业活动及共同开发的展望研究会(巴厘) 1989-04-01 印度尼西亚, 指摘斯普拉特里问题影响区域安全、和平 1989-05-06 中国, 指责 05-03 越南军队总参谋长视察是挑衅, 要求越南驻军撤退 1989-05-25 中国, 指责越南国家评议会副议长兼人民军政治总局长南沙群岛视察挑衅行为, 要求停止挑衅行为 1989-06-05 越南, 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协会在河内成立 1989-07-13 中国, 抗议越南将南沙群岛编入措施和侵犯中国主权, 非法和无效 1989-07-14 中国, 重申南沙群岛主权 1989-08-02 我国南沙群岛六礁主权石碑全部落成 1989-08-07 指责中国 08-02 日在南沙群岛建立主权碑 1989-08-19 中国, 指责越南科学技术与经济总和区南沙群岛建筑物建设的企图和侵犯中国领土主权 1989-08-25 越南, 指科学技术与经济总和区建设符合国际法, 拒绝中</p>	<p>1989-03-27 越南, 渔民船队, 南沙群岛长期捕鱼 1989-03-29 中国, 海军战略中言及将南沙群岛纳入近海防卫 1989-04 ~06-02 中国科学院在南沙群岛整个东北部进行了第五次大规模的, 历时 35 天的科学考察, 以深入了解该群岛地理、水文和航海条件 1989-04-03 越南, 长沙群岛国势调查 1989-05-03 越南军队总参谋长、海军司令官, 出席宏麻岛解放 14 周年纪念集会 1989-05-18 中国, 收复越南占领的一个南沙岛礁 1989-05-20 越南, 国家议会副议长兼人民军政治局总局长, 访问长沙群岛 1989-06 越南海军再次侵占我南沙群岛万安滩等 3 个滩礁 1989-06 越南, 将南沙群岛编入フーカイン省 1989-08-02 中国, 赤瓜礁、永暑礁、华阳礁、南熏礁、渚碧礁、东门礁、双黄沙洲(垦南礁)高脚屋和主权标识建设 1989-08 越南, 决定将ブンタウ・コンダオ特别区沿海大陆架暗礁地区确定为科学技术、经济总和区</p>	<p>1989 中国, 第 3 次海底石油开发招标, 南海珠江口盆地和东沙群岛神狐地区海域招标 1989-02-05 中国, 永兴岛、东岛、琛航岛、中建岛港口、码头建设作业开始 1989-04-03 越南, 黄沙群岛国势调查</p>	<p>1989 - 中国, 第 3 次海底石油开发招标, 南海珠江口盆地和东沙群岛神狐地区海域招标 1989-03-25 台湾高雄市长, 东沙岛开发实地调查 1989-05-18 台湾, 东沙群岛石碑建立</p>

<p>国 08-19 日指责 1989-09-28 中国，谴责越南占领南沙群岛蓬勃堡、万安滩、广雅滩，要求其撤退 1989-09-30 越南，指中国 09-28 日的指责歪曲事实，拒绝 1989-10-02 越南，抗议中国派遣军舰，侵犯主权</p>			
<p>1990-01-22 ~25 第 1 回南海资源潜在纷争管理相关各国非正式协议会议召开（巴厘） 1990-04-09 我测绘兵完成南沙群岛与大陆联测任务 1990-08-12 中国总理李鹏，表明与越南关系正常化，提议南沙群岛主权纷争各方共同开发→ 08-13，越南表示欢迎 1990-08-13 台湾国营石油公司，同意援助越南冲合区石油开发 1990-10-26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重申和平解决南沙群岛争端 1990-12-04 ~06 香港大学，南中国海领土要求国际学术会议召开（香港） 1990-12-13 中国总理李鹏·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迪会谈，提议南沙群岛大陆架主权纷争东盟（ASEAN）各方共同开发 1990-12-15 李鹏在马尼拉接受记者访问 1990-12-20 越南，黄沙群岛、长沙群岛领有权主张，表明愿与相关国家和平交涉解决 1990-12-27 中国，重申南沙群岛主权，要求越南撤退</p>	<p>1990-01 中国，南沙群岛视察，模型资料收集 1990-01 台湾，东沙群岛、南沙群岛开发管理委员会设置，太平岛飞机场建设、电力开发、淡水设备建设、作物栽培、治水设施建设、渔业加工设施建设的建议 1990-01 越南，南威岛渔港建设的 4 年计划 1990-01-12 ~16 中华民国内政部地政司局长等 200 人，太平岛实地视察，国家主权碑建立 1990-03 中旬 越南海军总司令甲文纲透露，为了“保卫”南沙群岛，越南准备扩大它的海军力量，包括潜艇、海军航空兵和海军陆战队力量。 1990-04 初 越南将人口普查人员送上所占的我南沙群岛岛礁上进行人口调查 1990-04 底 越南总参谋长段奎和海军司令参加在越占鸿麻岛上为纪念越南“解放长沙群岛”14 周年所举行的仪式 1990-08-13 李鹏总理在新加坡对记者说：“中国愿意与东南亚国家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南沙岛屿，并暂时搁置主权。” 1990-11-04 菲律宾，卡</p>	<p>1990-10-20 中国军人数 10 名，西沙群岛南海诸岛占领演习</p>	<p>1990-01 台湾，东沙群岛、南沙群岛开发管理委员会设置 1990-01-01 ~02 李登辉，东沙岛巡视，慰问官兵</p>

	<p>拉延群岛防空演习，改善战斗机着陆用飞机跑道。菲律宾空军司令下令，把菲律宾军队控制的南沙群岛的一个岛屿上的小型机场加以扩建，以便在必要时使菲空军战斗机在该岛进行部署。扩建后的机场可供 N-22 型及 BN 型轻型飞机和 C-130 型运输机起落。</p>		
<p>1991-02-01 我在南沙群岛建成航标灯塔</p> <p>1991-03-25 马来西亚、越南，同意越南石油制品供给，越南南部冲合海底油田共同调查</p> <p>1991-04 印度尼西亚，捕获纳吐纳附近的越南渔船</p> <p>1991-04-09 李鹏答记者问，提出共同开发南沙问题</p> <p>1991-05 印尼宣告抓获的越南渔民监禁 2 个月（服刑后回国）</p> <p>1991-05-21 越南，抗议中国的战斗演习增援目的向南沙群岛附近派遣潜水艇</p> <p>1991-06-05 ~10 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访问印度尼西亚，重申南沙群岛、西沙群岛主权，确认共同开发，印尼表明有意主持各国参加会议</p> <p>1991-07-15 ~18 第 2 回南海潜在纷争管理相关国家非正式会议召开。“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第二次非正式讨论会在印尼万隆召开，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除来自东盟 6 国外，还有中国、中国台湾、越南、老挝的人士，这是</p>	<p>1991-02-21 ~03-12 韩国的越南冲合矿区石油开发借款团，派遣石油开发调查团</p> <p>1991-05-02 马来西亚，弹丸礁（Layang-Layang）酒店完工</p> <p>1991-05-02 ~08 越南军政治局、兵战总局代表团，视察长沙群岛</p> <p>1991-05-10 越南，长沙群岛向新式通信电信局引渡</p> <p>1991-07-16 越南、苏联，越南南部大陆架地质调查、石油开发合作继续的协定，大熊油田准备促进协议书签署</p> <p>1991-08 印尼军队举行了大规模军事演习，动用了 23 艘舰艇、大批飞机和 6343 名军人。演习目的是为提高其在南中国海海域的纳吐纳岛的防御能力。</p> <p>1991-09-01 马来西亚，表示为促进 Layang Layang（弹丸礁）开发，建设飞机跑道</p> <p>1991-01-16 马来西亚宣布将在我弹丸礁上修建一条飞机跑道。</p> <p>1991-12-06 菲律宾大学召开了一次闭门圆桌会议，讨论菲律宾在南中国海争端中的前景</p>		

<p>与南沙争端有关的所有各方第一次坐在一起讨论南沙争端。</p> <p>1991-07-26 中国外交部亚洲司负责人就在印尼万隆召开的第二次南中国海问题研讨会发表谈话指出，这次会议增进了有关各方的相互了解，有利于促进和平解决南海争端和开展互利合作，具有积极意义。中国与会的专家阐明了中国对南沙和西沙群岛及其周围水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同时表明了愿与有关国家和平解决海域争议和探讨共同开发的姿态。</p> <p>1991-09-14 中国，重申南沙群岛主权，要求相关国家友好对话合作解决问题，停止使问题复杂化的行动</p> <p>1991-09-15 马来西亚，表示收到 09-01 日中国反对马来西亚在弹丸礁建飞机跑道的通过</p> <p>1991-09-16 马来西亚国家军队参谋总长，主张为防卫马来西亚在南海权益应该提升海军质量</p> <p>1991-09-19 马来西亚，就南沙群岛问题领有权纷争和安全保障问题动向召开军事专家会议，南沙群岛潜在纷争地域确认</p> <p>1991-11-10 中国，越南首脑会谈同意领土问题的交涉和平解决（北京）。签署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p> <p>1991-12-17 ~20 越南、印尼，第 12 回大陆架划定交涉</p>			
<p>1992-01-02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同意积极推进大陆架划定交涉</p>	<p>1992-01 菲律宾宣布在南沙群岛上建立空军和海军驻地的计划。</p>	<p>1992-05-21 中国，永兴岛雨水净化装置设置，引用水确保</p>	<p>1992-10-07 台湾当局宣布，外国飞机和船只禁止进入东沙及太平岛海</p>

<p>1992-01-20 越南、马来西亚同意大陆架共同开发。马、越签署了联合勘探和开发南沙地区石油资源的协议，越南等国纷纷组织各种“考察团”赴南沙群岛考察。</p> <p>1992-01-21 马来西亚外相阿杜拉·巴达维，提到与越南共同开发领有权重复地域→01-23 日，马来西亚外交部更正关于南沙群岛的发言</p> <p>1992-01-24 中国重申南沙群岛主权</p> <p>1992-02-25 中国，领海法公布</p> <p>1992-02-28 越南，指责中国领海法公布，希望和平交涉解决</p> <p>1992-03-02 马来西亚，要求中国立即撤回领海法，希望迅速开始交涉及灵活外交处理</p> <p>1992-03-03 菲律宾，就中国领海法表明军队继续驻留卡拉延群岛，卡拉延群岛主权主张</p> <p>1992-03-04 越南，长沙、黄沙群岛主权确认，表明遵守与中国 11-20（10？）日的同意事项</p> <p>1992-03-11 马来西亚，希望南沙群岛问题和平解决，表明若发展为武力冲突将不辞战斗</p> <p>1992-03-24 中国，重申南沙群岛主权，要求菲律宾释放中国渔民</p> <p>1992-03-27 美国，回应马来西亚在南沙群岛问题上的邀请，指东盟各国应该保持与中国的关系正常化</p> <p>1992-03-28 马来西亚，主张东盟各国警戒中国海军增强，指摘中国领海法的南沙群岛纷争的</p>	<p>1992-03-23 菲律宾，卡拉延群岛中业岛附近逮捕中国渔民</p> <p>1992-04-04 越南，长沙群岛货物运输</p> <p>1992-05-08 中国，与美国克利斯顿(Crestone)签署万安北-21（WAB-21）矿区石油调查协定。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与 Crestone 签署的第一份在南沙群岛西部海域“万安北-21”合同区 25255 平方公里内联合勘探开发石油的合同。</p> <p>1992-05-21 马来西亚苏丹访问弹丸礁</p> <p>1992-06-09 越南与英国石油公司签署协议，调查与中国万安北-21 矿区重合和临近的南海诸岛范围内的矿区探矿、开发</p> <p>1992-06 “海南省人民政府赴南沙巡视慰问团”视察南沙，其成员包括海南省副省长、两名海军将军和一名陆军将军，他们把主权碑投放到曾母暗沙。</p> <p>1992-07-04 中国，南熏礁士兵、建筑材料运到，主权标识建立</p> <p>1992-07-13 菲律宾，表示预定增强卡拉延群岛驻军和设施</p> <p>1992-07-19 越南，长沙群岛主要岛屿渔港建设</p> <p>1992-07-21 中国外长钱其琛在东盟外长第 25 届会议上表示：“在南沙问题上同我们存在争议的国家都是中国的友好邻邦，我们重视同这些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愿看到因为存在分歧而发生冲突，影响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p>		<p>岸线起 6000 米内的海域及上空。</p>
--	--	--	---------------------------

<p>政治因素</p> <p>1992-03-31 菲律宾，释放中国渔民</p> <p>1992-04-01 《中国人民解放军报》南海石油开发防卫报道</p> <p>1992-05-01 越南，石油、气法案审议，大陆、河川、岛屿、领海、经济特区、大陆架石油资源主权确认</p> <p>1992-05-16 越南，向中国说明在南沙群岛、西沙群岛上的对立立场</p> <p>1992-05-17 越南，指中国的万安北-21 包括到南沙海域外的越南大陆架，指责中国 05-08 日的契约，要求禁止调查、开发</p> <p>1992-05 台湾，领海、毗邻区水域法草案及排他经济水域、大陆架法草案拟定（未公开）</p> <p>1992-06-14 南沙出土一批自秦汉时期以来的珍贵文物</p> <p>1992-06-23 美国，希望南沙群岛问题和平解决</p> <p>1992-06-29 越南，指责中国与 Crestone 的石油调查协定威胁东南亚安定</p> <p>1992-06-29 ~07-02 第 3 回南中国海潜在纷争管理相关国家非正式会议召开</p> <p>1992-07-02 越南，要求中国撤销与 Crestone 的石油协议</p> <p>1992-07-04 越南，撤去中国南熏礁上的主权标识</p> <p>1992-07-05 越南首相，提议与李鹏总理的最高级会谈早期举行</p> <p>1992-07-07 菲律宾，表示卡拉延群岛如有外军入侵，将不惜交战</p>	<p>们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愿意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同有关国家谈判寻求解决的途径，条件不成熟可以暂时搁置，不影响两国关系。”</p> <p>1992 夏 马来西亚，弹丸礁跑道完成</p> <p>1992-12-03 台湾，南沙小组设置，南海政策纲领采取</p>		
---	---	--	--

<p>1992-07-09 中国，主张南熏礁为中国领土，确认已派遣军队驻守</p> <p>1992-07-16 菲律宾，南沙群岛问题和平解决，表明支持由联合国协议南海非正式协议和共同开发的构想</p> <p>1992-07-16 中国，希望相关国家谈判解决南沙群岛领有权问题，反对南沙群岛问题国际化</p> <p>1992-07-20 中国、菲律宾，确认南沙群岛纷争，同意共同开发</p> <p>1992-07-21 越南，要求中国解决领有权问题，要求冻结万安北-21 矿区石油调查</p> <p>1992-07-21 ~22 第 25 次东盟外长会议召开（马尼拉），07-22 南海宣言采取</p> <p>1992-07-22 中国，表示同意南海宣言的基本原则与中国主张一致</p> <p>1992-07-23 越南，美国</p> <p>1992-07-24 美国，东盟扩大外长会议上表明与菲律宾的共同防御地域不包括国境纷争区域</p> <p>1992-07-25 美国，斯普拉特里群岛问题为相关国家领有权问题，如菲律宾遭外国攻击？</p> <p>1992-07-25 马来西亚、越南边界纷争解决，言及相互领域资源探查的可能性和相互有益</p> <p>1992-07-30 越南，指中国事实上拒绝在南沙群岛、西沙群岛问题上进行双边交涉，提议 Tonkin 湾（北部湾）领海划定交涉</p> <p>1992-08-28 菲律宾指中国渔民在卡拉延群岛侵犯领海、违法操作，逮捕</p>			
--	--	--	--

<p>1992-09 越南、马来西亚，同意领有权重复海域的石油、气共同调查、开发</p> <p>1992-09 ~11 中国，北部湾石油探查</p> <p>1992-10-07 台湾，声明台湾岛及南沙太平岛及各岛周边的海空警戒权</p> <p>1992-10-12 ~17 中国、越南，陆地及北部湾、南沙群岛海上国境线划定第 1 次会谈（北京）</p> <p>1992-10-18 越南，抗议 10-07 日台湾的声明</p> <p>1992-11-04 法国，警告中国可能在南沙群岛问题上行使武力，要求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反对</p> <p>1992-11-06 美国太平洋司令官，在南沙群岛问题交涉解决上支持东南亚各国的要求</p> <p>1992-11-09 印尼国家军队司令官，呼吁南沙群岛问题各相关国家不要行使武力解决问题</p> <p>1992-11-10 中国，重申南海诸岛主权，考虑到交涉问题的实情，主张共同开发</p> <p>1992-11-30 ~12-04 中国总理李鹏访问越南，共同声明同意纷争地域战争不扩大</p>			
<p>1993-02 中国代表沙祖康出席在亚太地区建立中国安全和国际信任会议上，提出了建立亚太安全机制的 5 点主张，其中之一是：“对于以西一时难以解决的领土边界争端，可以先搁置起来，等条件成熟时再谈判解决。在争议解决之前，有关国家可以采取建立安全和信任措施，以便保持正常的国家关系和经济合作。”</p>	<p>1993- 马来西亚，弹丸礁小型飞机、观光地开放</p> <p>1993-03 越南把 Crestone 勘探区邻近的兰龙地区批准给美国 Mobil 公司</p> <p>1993-04 越南和马来西亚合作在“大熊”油田开采原油</p> <p>1993-05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命令在南沙群岛扩建一个空军建议机场</p> <p>1993-05 中国，越南南</p>	<p>1993-04-19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到西沙群岛永兴岛视察，随行人员有国防部长迟浩田，海南省委书记、省长崇武等。</p>	

<p>1993-02 ~03 中国，北部湾石油探查</p>	<p>部越南领区石油调查，越南冲突</p>		
<p>1993-02-14 ~18 中国·越南，陆地边界、北部湾、南沙群岛海上国境线划定第 2 回协议（河内）</p>	<p>1993-06 台湾“行政院”正式成立了“南海小组”，负责处理南沙海域问题。“南海小组”制定了“南海政策纲领”，计划每年派出“警察总队”到南沙海域巡视 1—2 次，以保证台湾渔民和渔船在该海域的安全。</p>		
<p>1993-03-15 中国总理李鹏在政府报告中重申南沙群岛主权，表明对立主张各方共同开发和保持南海区域长期安定与互惠合作而努力</p>	<p>1993-06-14 越南、马来西亚，两国国营石油公司共同采掘计划推进、委员会设置</p>		
<p>1993-03-26 越南，表明关注中国国防费用增多、海军增强</p>	<p>1993-07-26 东盟外长会议期间，菲律宾外长罗慕洛发表一项题为“提请注意南中国海问题”的声明。该声明说：“我们认为，没有人想要因为南中国海问题打仗，然而，我们希望确保减少错误估计形势的机会，确保任何破坏形势的企图不会得逞。”</p>		
<p>1993-04-24 马来西亚海军，表明南沙群岛地域安全受到威胁，言明中国海军军备增强（不？）是现阶段的威胁</p>	<p>1993-08 越南颁布了在南沙开发出口海产品的税收规定：“凡是在政府规定的地区（主要是南沙海区）出口海产品，三年内免征资源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p>		
<p>1993-04-26 中国、菲律宾首脑会谈，中国主张南沙群岛问题上共同开发，菲律宾主张交涉对话、不以武力解决纷争</p>	<p>1993-09-06 ~07 台湾当局在台北召开南中国海问题研讨会，宣布了准备加强台湾在这一地区军事和民事存在的计划。1992-12-13 日南海政策纲领达成，台湾南海问题研讨会召开（台北）</p>		
<p>1993-05-24 马来西亚，评价中国和平解决问题的姿势和意向</p>	<p>1993-12 下旬 美国 Mobil 公司和其他几家石油公司、包括越南国家石油公司，同意合资勘探兰龙地区。</p>		
<p>1993-05 越南，抗议中国在北部湾石油调查</p>			
<p>1993-05~31 ~06-02 南中国海第 1 回海洋科学调查非正式专家会议召开（马尼拉）</p>			
<p>1993-06 印度尼西亚，表明南海大陆架境界线继续协议和解决</p>			
<p>1993-06-04 越南、马来西亚共有领海最长 40 年石油、天然气共同采掘条约签署</p>			
<p>1993-06-14 中国总理李鹏，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迪言明中国威胁论无根据，马哈迪表示不赞成中国威胁论</p>			
<p>1993-07 东盟决定接纳</p>			

<p>中国为特邀者出席东盟外长扩大会议，并在会议上提出、讨论了南海问题。</p> <p>1993-07-05 ~06 第 1 次南海资源管理、开发方法非正式专家会议召开（雅加达）</p> <p>1993-08-14 中国，否定马来西亚所说中国军力进出东南亚地域</p> <p>1993-08-16 中国，提议与马来西亚共同开发南沙群岛→马来西亚支持</p> <p>1993-08-23 ~25 第 4 回南海潜在纷争管理相关各国非正式会议在印尼泗水召开，会上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出将非正式讨论会升格为正式谈判，让区域外大国参加非正式讨论会等主张，未得到一致同意。会议决定邀请柬埔寨参加下一次讨论。</p> <p>1993-08-24 第 2 回南中国海海洋科学调查非正式专家会议召开</p> <p>1993-09 中国，越南中部冲合区调查</p> <p>1993-09 越南，抗议中国调查</p>			
<p>1994-04-07 中马外交官举行第 3 轮磋商</p> <p>1994-04-24 ~29 第 3 回南中国海海洋科学调查非正式专家会议召开（新加坡）</p> <p>1994-05-08 越南，切断中国南沙群岛石油探查</p> <p>1994-05 越南，中国海军展开警界态势</p> <p>1994-05-12 李鹏总理会见马哈蒂尔总理 双方表示愿意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南沙群岛问题</p> <p>1994-05-16 台湾当局重申南海诸岛是中国领土 台两艘巡务船首次巡弋</p>	<p>1994-02 ~03 中国，石油调查</p> <p>1994-04 ~05 越南，南沙群岛第 3 回综合调查。越南一个大型考察团，对我南沙群岛的自然条件、资源和环境等进行非法考察，窃取了大量资料。</p> <p>1994-04 台湾“内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总队派出巡航船前往南沙海域，其实只是到了台湾当局据守的太平岛。</p> <p>1994-04-18 美国 Crestone 公司董事长汤</p>	<p>1994-05 中国海军，南沙群岛基地海域展开</p>	

<p>南沙群岛</p> <p>1994-05-20 中国、越南万安北-21 油田区争论</p> <p>1994-06-16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 要求越南停止在南沙侵犯中国主权行动</p> <p>1994-07-07 外交部发言人重申中国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立场</p> <p>1994-09-08 中国，指责越南南沙群岛南威岛渔港建设侵犯中国主权</p> <p>1994-10-06 ~08 南海海洋环境保护非正式专家会议召开（杭州）</p> <p>1994-10-12 ~13 越南，开发中国海南岛北部湾投资募集广告，抗议中国破坏北部湾和平</p> <p>1994-10-17 越南，北部湾中部中立区域设立</p> <p>1994-10-17 中国，指责自 8 月以来越南与外国企业在南沙万安滩海域石油探查活动是对中国的侵犯</p> <p>1994-10-18 越南，反驳 10-17 日中国的声明，指是在其大陆架内探查</p> <p>1994-10-20 越南，指自 5 月以来中国渔船数 10 次侵犯越南海域和经济特区，要求阻止</p> <p>1994-10-26 ~28 第 5 回南海潜在纷争管理相关各国非正式会议召开</p> <p>1994-11-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p> <p>1994-11-22 ~23 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访问越南，为南沙群岛问题的长期解决，同意设置海上问题委员会</p> <p>1994-12-13 东南亚海洋法计划中国代表警告，东盟成员国与越南统一调子</p> <p>1994-12-15 中国重申南</p>	<p>普森宣布，履行 1992 年 5 月与中海油公司签订的合同，在我国南沙群岛的万安滩海域进行地震考察和油气勘探。</p> <p>1994-04-19 在美国取消了对越南的贸易制裁后，Mobil 公司将其与越南国家石油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签订的勘探兰龙地区的协议正式付诸实施。</p> <p>1994-05 菲律宾能源部决定授予美国瓦尔科能源公司和它的菲律宾子公司 Alcorn 石油与矿产公司对巴拉望岛以西海域的石油勘探权。</p> <p>1994-05 中国，南沙群岛海域海军展开</p> <p>1994-05-27 越南擅自在我南沙群岛日积礁竖立了一座高 42 米、照射距离 16 海里的海上导航灯塔</p> <p>1994-06-04 越南当局又规定，对开发和输出南沙群岛水域的海产品全部免税。</p> <p>1994-06-07 越南又在距日积礁 30 海里的西礁擅自建起一座高 22 米照射距离 15 海里的海上灯塔。</p> <p>1994-07 在东盟外长会议上，菲律宾、印尼等国纷纷提出了有关南海问题的建议，并将有关南海问题写进了公报中。</p> <p>1994-07-06 菲律宾宣布 Alcorn 石油公司将在“卡拉延地区”进行石油开发的前期研究</p>		
--	--	--	--

沙群岛主权 主张搁置争议			
<p>1995-02-10 越南，关于中国美济礁事件的抗议声明</p> <p>1995-02-15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Ramos?）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召开，强化监视各岛决定，进一步加强在南沙的军事力量，包括增派兵力，加强空军的巡逻等。</p> <p>1995-02-15 菲律宾，就02-09 美济礁事件向中国大使馆递交外交抗议书</p> <p>1995-02-22 菲律宾，就02-09 美济礁事件 外交部、国防部中心海事、群岛开发政策设置</p> <p>1995-03-18 东盟外长会议（新加坡）特别声明，要求南沙群岛领有权当事者不要破坏南中国海安定和损坏和平和威胁安全</p> <p>1995-03-19 《中国时报》提倡中国大陆和台湾共同开发南海</p> <p>1995-03-19 菲律宾外务次官，泰国外相访中，就南海诸岛问题与中国协商</p> <p>1995-03-22 越南，支持03-18 东盟声明</p> <p>1995-03-25 菲律宾，抓捕中国船只</p> <p>1995-03-05 中国海南省，南沙群岛管理海洋厅设置</p> <p>1995-03-28 中国，要求菲律宾释放中国渔民</p> <p>1995-04-03 ~04 中国、东盟外交官会谈（广州），南沙群岛问题有进展</p> <p>1995-04-04 中国外务次官唐，拒绝菲律宾的撤除南沙建筑物的要求</p>	<p>1995-01 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省长等 68 人乘船到南海诸岛海军南海舰队巡回访问，在曾目暗沙投掷 15 个海南省人民政府所刻的主权碑（02-22 日《中国海洋报》报道）</p> <p>1995-02-09 菲律宾国防部，美济礁中国军事设施建设确认</p> <p>1995-02-15 菲律宾，向南沙群岛海域派遣哨戒艇 2 只，F5 战斗机 2 架</p> <p>1995-02-22 越南?? 有望油田发现</p> <p>1995-02-16 菲律宾参议院通过了一项使菲律宾武装部队现代化的法案，此举旨在加强菲律宾在今后在南沙群岛争夺中的地位。</p> <p>1995-02-28 越南军，南沙驻留军队增强 50%</p> <p>1995-03 之后 美国 SXY 公司的勘探船不断在万安滩、西卫滩海域进行勘探活动。</p> <p>1995-03-15 ~04-15 越南与新加坡在越南高荣市以东 120 公里的海上进行勘探</p> <p>1995-03-01 菲律宾军队，破坏中国美济礁北部的五方礁、南部的半月礁上的中国石碑</p> <p>1995-03-16 马来西亚海军向我国在弹丸礁附近作业的渔船开枪，并扣押了 16 名船员。</p> <p>1995-03-17 中国海军，南海诸岛补给船队编成</p> <p>1995-03-20 菲律宾国防部宣布向美济礁及附近岛礁增兵，并在半月礁上设立了一些标识和避难所来代替被毁的中国</p>	<p>1995-05-15 中国，西沙群岛群岛领域划定</p>	

<p>1995-04-25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指中国在美济礁建设渔船避难所应承担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文莱、台湾使用权</p> <p>1995-05-15 中国，领海基线声明</p> <p>1995-05-15 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与菲律宾总统拉莫斯亲自签署南沙群岛一部分的共同开发提案</p> <p>1995-05-18 菲律宾，派遣特使到中国</p> <p>1995-07-13 ~16 北京，中越次官级谈判，领海问题作业机制会议召开，中国拒绝讨论西沙群岛问题</p> <p>1995-07-19 越南与法国、韩国签订了关于《白虎滩油田区中心采油平台工程》协定，这是一项最大的外资工程，计划日产天然气 810 万立方米，投资额达 1.22 亿美元，计划于 1996 年 5 月底竣工</p> <p>1995-07 第二届东盟地区论坛会议将南沙问题正式列入会议议程</p> <p>1995-07-29 ~30 东盟外长会议，中国以协议国身份出席，文莱苏丹言及南沙群岛问题事态深刻，07-30 日外长会议声明表明担心南中国海事态</p> <p>1995-07-30 东盟外长会议，中国坚持双边对话解决的立场</p> <p>1995-08-01 第 2 次东盟区域会议召开，议长声明中提到希望南沙群岛问题对话解决</p> <p>1995-08-09 ~11 马尼拉南沙群岛问题 中国、菲律宾次官级协议</p>	<p>标识和建筑物</p> <p>1995-03-23 菲律宾，破坏五方礁、半月礁、仙宾礁上中国设置的标识</p> <p>1995-03-25 菲律宾，在我国南沙群岛半月礁附近扣捕载有 62 名中国渔民的 4 艘中国船只</p> <p>1995-03-2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沙群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说，菲律宾海军最近拆除中方前些年在南沙一些岛礁上留下的测量标志的行为无益于问题的解决，也无损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p> <p>1995-03-30 越南水文气象研究所宣布，将与俄罗斯合作对越南大陆架进行勘探，并收集南沙的气象资料。</p> <p>1995-03-31 台湾，派遣船队巡视南沙群岛海域，因安全理由在 04-03 日中断</p> <p>1995-04 越南报纸披露，越军已完成了在南沙建港的探测作业，准备在南沙群岛修建一处供船舶停靠的正轨港口。</p> <p>1995-04-07 菲律宾议长倍内西亚在众议院防务与外交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以“北海方式”划分南中国海，认为这最终可能解决对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冲突。他建议，在南沙群岛划一条中线，其东南地区应该属于菲律宾，中线西南地区应该属于马来西亚，以北地区由其他各方划分。</p> <p>1995-05-01 越南白虎天然气田开始向头顿电厂输送天然气，每天 100 万立方米</p>		
---	--	--	--

<p>1995-08-11 中、菲，南海周边海域行为准则共同声明</p> <p>1995-08 菲律宾释放了我国被拘留的 58 位渔民，还有 4 位船长被扣押。菲律宾总统拉莫斯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这些普通渔民被指控是非法捕鱼，而 4 位船长被指控是非法入境</p> <p>1995-10-10 ~14 第 6 回南海潜在纷争管理相关各国非正式会议召开</p> <p>1995-11-13 ~15 南沙群岛问题中越海上共同作业第 1 回会议召开（河内）</p> <p>1995-11-26 ~12-02 越共书记访问中国，12-02 共同声明国境问题和平解决</p> <p>1995-12-14 ~15 东盟第五届首脑会议在曼谷举行，就继续通过东盟区域论坛进行有效合作，及早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南沙纠纷达成了一致</p> <p>1995-12-18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建议将南沙群岛纳入东南亚共同边界的概念之中，使之成为东南亚的一个区域</p>	<p>1995-05-08 菲律宾，卡拉延群岛地方选举实施，军人、渔民 90 人参加投票（投票站在中业岛）</p> <p>1995-05-11 菲律宾国防部组织了一些国内外记者到南沙海域进行实地采访，菲军舰在南沙还与我国在美济礁附近水域作业的渔船对峙了 70 多分钟。</p> <p>1995-05-23 越南，安波沙洲灯塔建设</p> <p>1995-05-24 越南宣布在南沙又建成了一座灯塔</p> <p>1995-05-25 越南，20 日间预定派遣渔船队到南沙海域进行为期 120 天的考察捕鱼活动</p> <p>1995-06 初 台湾当局决定设立“南海问题机动小组”，成员包括原“南海小组”的“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农委会”的负责人，并新增加“国家安全局”和“行政院第一小组”的负责人。</p>		
<p>1996-04-10 越南把 Crestone 勘探区同一海域的两个勘探区批准给美国 Conoco 公司</p> <p>1996-05-15 全国人大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成为第 93 个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p> <p>1996-07-21 ~07-23 中国外长钱其琛在第三届东盟地区论坛会议上就我国公布新的领海基线作了说明：“中国政府宣布其部分领海基线，</p>			

是为中国和有关国家之间的谈判和磋商创造一个好的条件”			
1997			
1998-12-10 中国愿根据国际法解决争议			
1998-12-10 菲允许美议员到南沙观察			
1999			
2000			
2001-02-13 外交部发言人就南沙群岛问题答记者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